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第三课堂活动是指学生在校外、境内参加的社会实践、就业创业实践实训和校内外志愿服务等活动。

一、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指学生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目的，利用寒暑假时间，开展“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挂职锻炼、公益服务等活动。

1. 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实践单位的证明、实践报告和总结，并有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等。参与学校、学院（系）或学园组织的社会实践，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获1.5记点。该记点为第三课堂必修记点。

2. 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可分别获1记点、2记点、3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二、就业实习实践

就业实习实践是指学生为提升社会阅历、积累工作经验、拓展综合素质，到企业或事业单位进行就业实习的实践活动。

1. 就业实习实践包括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及学生自行联系的活动两大类，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需要申请三课堂活动记点的学生，必须事先到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

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就业实习实践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系）同意，报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备案。

2. 本科生在同一家企业或事业单位累计就业实习实践一个月以上，方能申请三课堂活动分数。就业实习实践结束前，必须到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就业实习实践考核表》；就业实习实践结束后，将就业实习实践考核表与个人实习总结一并交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

3. 经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并出具证明，获得第三课堂活动 1 记点。同一学年中，如学生去一家以上用人单位参加就业实习实践，最终只能计取一次，不重复累加。

三、创业实践实训

学生创业实践实训指在学校各部门、学院（系）或学园指导下，学生自主组建创业类项目团队，开展创业相关活动或者创业类竞赛。学生创业实践实训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

1. 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或校团委审核认定，参加创业类活动，负责人计 2 记点，参与人计 1 记点。

2. 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实训，经学生向所在学院（系）、学园或学校各创业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并通过审核，获相应记点对照表如下：

项目类别	创始人	联合创始人	核心成员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	1.5	1	0.5

营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学校各类众创空间	2	1.5	1
已经注册公司	2	1.5	1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3	2	1.5

3. 各类大学生创业竞赛获奖第三课堂记点按照第二课堂学科竞赛记点标准执行。

四、志愿服务

青年志愿者活动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无偿服务社会、校园和帮助他人的公益行为。

1. 青年志愿者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如受助单位及个人的证明等。参与志愿者活动并获青年志愿者一星级荣誉奖的获 1.5 记点、二星级的获 2 记点、三星级的获 2.5 记点、四星级的获 3 记点、五星级的获 3.5 记点。

2. 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的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 5 名）或个人，可分获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五、其它活动

1. 参加其它第三课堂活动项目的，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

二、三课堂活动新增项目的申报、审核有关规定执行，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定可获得相应记点数。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